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信息化建设预计未来1-2年投入有较大幅度调整，现募集资金总计 1,036万元将全部用于信息化建设，原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支付收购宁波永达股权转让款将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修改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9日